

水峪贯镇人民政府文件

水政发〔2023〕40号

水峪贯镇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灭火工作的 实施方案

各村、各有关站所、西冶川林场、县国有林场水峪贯管护站：

当前已进入防火期，秋冬季天干物燥，大风天气明显增多，森林防灭火形势非常严峻。为深刻汲取“10.30”天宁镇寨上村牛家沟组森林火灾教训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各级领导相关批示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、市、县有关文件及相关领导重要指示，切实做好我镇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根据《交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》（交森防字〔2023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思想认识

各村、各有关站所、林场要充分认识到森林防灭火的严峻态势，一定要站在讲政治、保稳定的高度，时刻保持清醒头脑，提高警惕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严格值班值守制度，进一步落实好森林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，牢牢守住不发生森林火灾底线，确保全镇森林资源安全。

二、压实各方责任，确保履职到位

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要坚持林长制和森林防灭火责任制两制融合，层层签订责任书，进一步压实领导责任、监管责任、主体责任、包联责任、联防联护的联控责任，最后一公里的管护责任。要进一步加强防灭火人、财、物保障，做到组织机构、防火责任、基础设施、工作经费、火灾处置“五到位”。要严格追究责任，进一步加大打击林区野外违法用火力度，做到“见烟就查、见火就罚、成灾就抓”；各村、各有关站所、林场要对发布的《封山禁火命令》执行情况严格检查，凡是在封山禁火区域和时段发生森林火情的，要迅速介入调查火因。在查清起火原因的同时，要按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及《吕梁市森林草原火情管控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从严、从快、从重加大对责任者的追究处罚力度。要做到有火必查，有责必究，切实在全镇上下形成党政同抓、部门联动、齐抓共管的高压态势。

三、加强火源管控，消除火灾隐患

要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”的方针，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，继续落实网格化巡查和定点责任看护两项制度，村级护林员要迅速行动起来，佩戴防火标志逐村、逐沟、逐地块、逐山头进行巡查检查，切实管严管住管死野外火源，消除各种火险隐患。要加强督促检查，堵塞各个环节的漏洞。尤其要加强对重点火险区、火灾多发区的野外火源管理，坚决管好、管住林区上坟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、放飞孔明灯、乱扔烟头等使用明火行为，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，彻底消除各种火险隐患。各村、各有关站所、林场要严格落实《封山禁火命令》，强化野外火源管控。要建立进入林区的许可制度，对林区内勘测和必要生产、生活等活动，施工单位和个人必须提请镇政府批准，待登记备案、领取林区许可证后，方可进入。要在入山路口、重点地段采取增设防火哨卡，增加看护人员，增强防护力量“三增”举措，充分发挥“防火码”微信小程序在管火治火中的积极作用，按照凡进必检的要求，加强对进山入林人员、车辆的检查登记管理，确保将火源堵在山下、林外，坚决做到守住山，看住人，管住火。

四、加强督促检查，强化宣传氛围

各村、各有关站所、林场要深入林区重点部位、公墓，不留盲区，不留死角，紧紧围绕源头管控，深入检查工作责

任、火源管理、宣传教育、预案机制、队伍准备、应急值守等重点环节，全面检查防火责任和各项防火措施落实情况，层层督导落实，从源头堵塞工作漏洞。尤其要加强对输配电线路火灾隐患的排查。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凡因隐患排查不彻底、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传单、标语、微信、抖音、快手等媒介因地制宜开展各种宣传活动。要大力宣传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封山禁火命令》等法律法规，采取播放宣传语音、印发宣传手册等方式，做到防火宣传进村入户，深入人心，家喻户晓。元旦、春节期间尤其要加强对入山游客、放假学生的防火宣传教育，积极开展“安全文明”旅游活动。要广泛宣传因违规野外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典型案例，不断增强、提升群众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，迅速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的社会防火氛围，筑牢全民防火墙。

五、做好应急准备，科学处置火情

各村、各有关站所、林场要加强各类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，加强应急演练，做好节日期间的应急准备工作。各村要组建不少于5-10人的快速反应队伍，携装巡逻，严阵以待；要及时维护、检修各类扑火机具和装备，加强扑火物资的补充储备，充分做好扑大火、防大灾的各项准备。要进一步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畅通报送渠道，一旦发生火情，要坚持“以人为本，科学扑救，安全第一”的

原则，科学组织，快速出击，及时处置，确保打早、打小、打了。坚决防止发生人员伤亡事故。

六、加强检查督促，严格责任追究

要严格归口报告程序、规范报告内容，要按照“快报情况、慎报原因”的原则第一时间报告，杜绝漏报瞒报。县森防办将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对重点区域、重点地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、隐患整改不彻底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

抄报：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。

水峪贯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1日印发
